

〔2026〕9 号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委办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区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经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承办单位须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，及时将决策立项及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，并同步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

平台录入工作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相关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《赤峰市红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区发改委
2	《赤峰市红山区消防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	区消防救援局
3	《红山区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》	区应急局
4	《红山区“十五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	区自然资源局分局

